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澄清公佈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由於植字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佈中文版第24頁「股息」一節應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87仙(二零一零年：無)。」而非「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87元(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會謹此強調，業績公佈英文版所披露全部資料均為正確無誤。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